# 1.3.22.3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规定，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四、设定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购进农产品抵扣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备案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包括直接销售农产品种类、数量、平均单价、金额、损耗数量及损耗率等内容 | 1 | 条件报送 |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 | 税务机关留存 | 否 |
| 3 | 《购进农产品销售清册》 | 1 | 条件报送 |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 | 查验后返还 | 否 |
| 4 | 《备案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包括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种类、数量、平均单价、金额等内容 | 1 | 条件报送 |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 | 税务机关留存 | 否 |
| 5 |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情况表》 | 1 | 条件报送 |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 | 查验后返还 | 否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277《购进农产品抵扣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表》

## 九、注意事项

1.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其中，损耗率＝损耗数量/购进数量。

2.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3.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